

國學基  
本叢書

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書叢本基學國

注氏鄭禮周

記札附

注玄鄭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周禮卷第一

## 天官冢宰第一

周禮 鄭氏注

惟王建國。

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維色。治天下。司徒職曰。日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辨方正位。

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槩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畫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維。卜宅。厥既得卜。

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維。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

體國經野。

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

設官分職。

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

以為民極。

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

國。

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總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

治官之屬。

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變冢言大進退

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旅。衆也。下士治衆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

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

官長所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自辟除。讀如謂。謂其有才。為什長。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伯。長也。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

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其賈。主市買知物賈。

內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饗。割烹煎和之稱。內饗所主在內。

外饗。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外饗所主在外。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主為外內饗煮肉者。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廩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腊之言夕也。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醫師衆醫之長。

食醫。中士二人。食有和齊藥之類。

疾醫。中十八人。

瘍醫。下士八人。瘍創癰也。

獸醫下士四人。獸牛馬之屬。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酒正酒官之長。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闔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官女。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女漿女奴。曉漿者。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竹曰籩。女籩女奴之曉籩者。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

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醯女奴。曉醯者。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女鹽女奴。曉鹽者。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以巾覆物曰冪。女冪。女奴曉冪者。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舍。行所解止之處。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幕。帷覆上者。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次。自脩正之處。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工。能攻玉者。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

計官之長。

若今尙書。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主歲計以歲斷。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宰宮中官之長。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奄稱士者。異其賢。

闈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闈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囿。御苑也。游。離宮也。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

內豎。倍寺人之數。豎。未冠者之官名。

九嬪。嬪。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

世婦。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女御。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

女祝四人。奚八人。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女史。女奴。曉書者。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

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三人奚八人

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追治玉石之名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爲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典常也。經也。法也。

王謂之禮經。常所乘以治天下也。邦國官府謂之禮法。常所守以爲法式也。常者。其上下通名。擾猶馴也。統猶合也。詰猶禁也。書曰。度作詳刑。以詰四方。任猶傳也。生猶養也。鄭司農云。治典。冢宰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教典。司徒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禮典。宗伯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政典。司馬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刑典。司寇之職。故立其官曰。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此三時皆有官。唯冬無官。又無司空。以三隅反之。則事典。司空之職也。司空之篇亡。小宰職曰。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

以八灋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

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灋。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

以弊邦治。

百官所居曰府。弊。斷也。鄭司農云。官屬。謂六官其屬各六十。若今博士。大史。大宰。大祝。大樂。屬大常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是也。官職。謂六官之職。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

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官聯。謂國有大事。一官不能獨共。則六官共舉之。聯。讀爲連。古書連作聯。聯。謂連事通職。相佐助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一曰祭祀之聯事。二曰賓客之聯事。三曰喪荒之聯事。四曰軍旅之聯事。五曰田役之聯事。六曰斂弛之聯

事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非連事通職所共也。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小宰職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聽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實以傅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者。則皆自有其法度。小宰職曰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官刑謂司刑所掌墨劓劓鼻宮劓鼻殺劓鼻也。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玄謂官刑司寇之職。五刑其四曰官刑。上能糾職。官計謂小宰之六計。所以斷羣吏之治。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灋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

都之所居曰鄙。則亦法也。

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都之所居曰鄙。則亦法也。

典法則所用異。異其名也。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王子弟所食邑。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法則其官之制度廢猶退也。退其不能者舉賢而置之。祿若今月奉也。位爵次也。賦口率出泉也。貢功也。九職之功所稅也。禮俗昏姻喪紀。舊所行也。鄭司農云。士謂學士。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

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柄所乘執以起事者也。詔告也。助也。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詩云。誨爾

序爵。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班祿所以富臣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幸謂言行偶合於善。則有以賜予之。以勸後也。生猶養也。賢臣之老者。王有以養之。成王封伯禽於魯。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後。是也。五福。一曰壽。謂臣有大罪。沒入家財者。六極。四曰貧。廢猶放也。舜殛鯀于羽山。是也。誅責讓也。曲禮曰。齒路馬有誅。凡言馭者。所以馭之內之於善。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

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親親若堯親九族也。敬故不慢舊也。晏平仲久而敬之。賢有善行也。能多才藝者。保庸安有功者。尊貴尊天下之貴者。孟子曰。天下之達尊者三。曰爵也。德

也。齒也。祭義曰。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貴老。敬長。慈幼。達吏察舉勤勞之小吏也。禮賓賓客諸侯。所以示民親仁善鄰。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

象。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任猶傳也。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稻。麻。大小豆。大麥。八材。珠曰切。象曰瑤。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鑿。革曰剝。羽

曰析。閒民。謂無事業者。轉移為人執事。若今傭賃也。玄謂三農。原隰及平地。九穀。無稂。大麥而有稂。蒞。樹果。藟曰圃。園。其樊也。虞衡。掌山澤之官。主山澤之民者。澤無水曰藪。牧。牧田。在遠郊。皆畜牧之地。行曰商。處曰賈。阜。阜盛也。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嬪。婦人之美稱也。堯典曰。釐降二女。嬪于虞。臣妾。男女貧賤之稱。晉惠公卜懷公之生。曰。將生一男一女。男為人臣。女為人妾。生而名其男曰圉。女曰妾。及懷公質於秦。妾為宦女焉。疏材。百草根實可食者。疏不熟曰謹。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

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

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財。泉穀也。鄭司農云。邦中之賦。二十而稅。一各有差也。幣餘。百工之餘。玄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筭。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

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途師之職亦云。以徵其財。征。皆謂此賦也。邦中。在城郭者。四郊。去國百里。邦甸。二百里。家削。三百里。邦縣。四百里。邦都。五百里。此平民也。關市。山澤。謂占會百物幣餘。謂占賣國中之斥幣。皆未作當增賦者。若今買人倍筭矣。自邦中以至幣餘。各入其

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每處為一書。所待異也。

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式謂用財之節度。荒凶年也。羞飲食之物也。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

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鄭司農云。匪分也。頒讀為班。布之班謂班賜也。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好用。燕好所賜予。

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

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貢。九曰物貢。

嬪。故書作賓。鄭司農云。祀貢。犧牲包茅之屬。貨貢。皮帛之屬。器貢。宗廟之器。幣。夏繡帛。材貢。木材也。貨貢。珠貝自然之物。

也。服貢。祭服。旂貢。羽毛。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為鞶。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玄謂嬪貢。絲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幣貢。玉馬皮帛也。材貢。樛幹。栝柏。篠簜也。貨貢。金玉龜貝也。服貢。絺紵也。旂讀如囿。游之游。游貢。燕好珠璣。琅玕也。物貢。雜物。魚鹽。橋柚。

以

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

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數。以富得民。

兩。猶耦也。所以協耦萬民。繫連綴也。牧。州長也。九州各有封域。以居

民也。長。諸侯也。一邦之貴。民所仰也。師。諸侯師氏。有德行以教民者。儒。諸侯保氏。有六藝以教民者。宗。繼別為大宗。收族者。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世世食采不絕。民稅薄。利之。玄謂利。讓如上。思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吏。小吏在鄉邑者。友。謂同井相合耦。勸作者。孟子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則百姓親睦。數。亦有虞掌其政令。為之厲禁。使其地之民。守其材物。以時入于王府。頒其餘於萬民。富謂數中材物。

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

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

新王事也。凡治有故，言始和者。若改造云爾。鄭司農云：象魏，闕也。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忘。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

乃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

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乃者，更申勅之。以侯伯有功德者，加命作州長，謂之牧。所謂八命作牧者，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書曰：王啓監厥亂為民。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鄭司農云：殷治律，輔為民之平也。玄謂殷衆也。謂衆士也。王制諸

侯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

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

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兩謂兩卿不

言三卿者，不足于諸侯。鄭司農云：兩謂兩丞。

乃施灋于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

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司空亡，未聞其考。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成

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成，八成禮。賓禮也。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脩。

祀五帝，謂四郊及明堂。誓戒，要之以刑，重失禮也。明堂位所謂各揚

其職，百官廢職，服大刑，是其辭之略也。具，所當共脩。掃除糞酒。

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

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日，執事宗伯大十之屬。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齊。

及執事，眡

滌濯，執事初為祭事，前祭日之夕，滌濯，謂灑祭器及餼獻之屬。

及納亨，贊王牲事。

納亨，納牲將告殺，謂鄉祭之晨，既殺以授亨人。凡大祭祀，君親牽牲，大夫贊之。

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

日且明也。玉幣所以禮神。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爵所以獻齊酒。不用玉爵。尚質也。三者執以從王。至而授之。

天子左右玉几。宗廟獻用玉爵。

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

助王受此四者。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大會同。或於春朝。或於秋覲。舉春秋。則冬夏可知。玉幣諸侯享幣也。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玉獻

獻國珍異。亦執玉以致之。玉几王所依也。立而設几。優尊者。玉爵。王禮諸侯之酢爵。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其禮之於阼階上。

大喪。贊贈玉含玉。

助王為之也。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含玉死者口實。天子以玉。雜記曰。含者執璧將命曰。寡君

使某含。則諸侯含以璧。

作大事。則戒于百官。贊王命。

助王為教令。春秋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王眡治朝。則贊聽治。

治朝在路門外。羣臣治事之朝。王視

鄭司農云。含玉璧琮。

之則助。王平斷。

眡四方之聽朝。亦如之。

謂王巡守在外時。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大事決於王。小冢宰專平。歲

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

正正處也。會大計也。

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

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

治而誅賞之。

事久則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鄭司農云。三載考績。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

杜子春云。宮皆當為官。玄謂宮刑。在王宮中者之。刑建。明布告之。糾猶割也。察也。若今御史中丞。

掌邦之

六典八灋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逆。迎受之。鄭司農云。貳副也。

執邦之九貢九賦九式之貳。以均財節邦用。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作其事。四曰以敍制其食。五曰以敍受其會。六曰以敍聽其情。

敍，秩次也。謂先尊後卑也。治，功狀也。食，祿之多少。情，爭訟之辭。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

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專達。

大事從其長，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共王之食，小事專達。若宮人掌舍各爲一官，六官之屬三百六十，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天道備焉。前此者成王作周官，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

以官府之六職

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懷，亦安也。賓客來共其委積，所以安之。聚，百物者，司馬主九畿職方制其貢各以其所有。

以官府之六聯合